

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主任柏青

紀錄：曾珮瑜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案由：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課程是否認抵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15 年 4 月 24 日來信辦理(附件 1，頁 4)，系辦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轉知信件，以利老師瀏覽課程資訊。
- 二、另有關本校於 115 年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「計算機概論」，該課程為資工系必修課程，經由系、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（三級三審）通過，資工系同意未來學生修習後，入學本校可抵免必修課程；非資工系學生欲抵免學分，依抵免流程規定需經系主任同意。學生若於入學後才修習本門課程可自動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學系另有規定者除外)，提早修習本門課程若能比照辦理抵免為自由選修學分，也符合全國大學先修課程平臺開設課程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。
- 三、經 LINE 群組詢問系上各位老師的意見，全體教師皆同意提早修習「計算機概論」課程可抵免為本系自由選修學分，其餘課程則不可認抵本系課程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二

案由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是否採認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15 年 4 月 29 日來信辦理(附件 2，頁 5)，檢附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(附件 3，頁 6-7)及新開通識教育課程(附件 4，頁 8-21)，如學院、

學系擬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請召開學系、學院相關會議審議，俾憑彙整後公告周知。

二、系辦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轉知信件，以利老師瀏覽課程資訊。截至 114 年 5 月 6 日無老師回復不可採認為本系通識教育課程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五

案由：115、11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增加專業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案三決議（[附件 5，頁 22-24](#)），向教務處申請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原課程名稱「電腦規劃設計應用」更改為「電腦繪圖(II)」，然因課程名稱異動後，全體學生的成績單上則不會再有曾修讀過電腦規劃設計應用之紀錄，教務處建議為避免已修讀過該課程之學生（含畢業學生）可能有其他職涯或者考取證照等用途而需該課修讀紀錄，因此建議以新增「電腦繪圖(II)」之方式開課，並須提醒曾修讀過「電腦規劃設計應用」之學生勿再重複選修「電腦繪圖(II)」，學分數僅計算一次。
- 二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（[附件 6，頁 25-34](#)），新增專業選修科目，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有關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之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案二決議（[附件 7，頁 35-36](#)），關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上之「核心能力」、「核心能力指標」相似，因此須於農學院的核心能力架構之下進行調整。
- 二、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上之「核心能力」、「核心能力指標」整合表草案（[附件 8，頁 37-40](#)）。

決議：俟各位老師會後斟酌草案內容，於下次系務會議再行提案以完成確認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（14 時 32 分）